

## 跑腿成毒梟？運毒、製毒、販毒的刑責都一樣，合理嗎？

助理研究員蔡宜家

我國毒品犯罪行為中，法定刑責較為嚴重者，主要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且於法律體系中，上述三項行為多為一併規範，並賦予同一程度之法定刑責。尤其，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中，運輸毒品行為即使依據毒品法定級別，呈現不同的法定刑度範圍，然而無論是運輸第 1 級至第 4 級毒品，還是運輸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都和毒品製造行為、販賣行為並列同一等級的犯罪行為，例如運輸第 1 級毒品行為，法定刑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和製造或販賣第 1 級毒品行為等同，皆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不過這裡可以思考的問題在於，運輸毒品的定義究竟為何？以及，運輸毒品行為的惡性真的重大到需要和製造、販賣行為立於同一位階嗎？對此，我們首先以 3 則取自桃園地方法院的判決，作為討論起點。

### 案件 1：國外輸入海洛因，被判處無期徒刑

本則案件事實汲取自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68 號判決。某甲在中國澳門受某乙所託，穿著一雙藏有 2 包海洛因的黑色休閒鞋，計畫搭乘自澳門飛抵臺灣的班機後，於機場將裝有毒品的休閒鞋交予某丙，以換取運送報酬，但在通關時，經關稅局人員發覺有異，並於檢查時發現該 2 包海洛因。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 1 級毒品罪，且衡量甲係貪圖小利而為之，以及若使該份海洛因流入市面，將致毒品氾濫，危害社會安寧秩序，因此判處甲無期徒刑。

### 案件 2：國內搭載友人運送海洛因，被判處無期徒刑

本則案件事實汲取自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5 號判決。某丁與某戊於臺中茶舍應允某己之以批次運送毒品換取報酬的提議後，由丁攜帶 7 顆海洛因球，並由戊開車載送其至高鐵臺中站，但在搭乘高鐵北上交付海洛因球前，即遭警察逮捕。其中就某戊之行為，桃園地方法院認為其對於運輸海洛因球一事有犯意聯絡，因此判決其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 1 級毒品罪共同正犯，同時於量刑時，衡量海洛因戒除不易；倘落入吸毒者手中，將使萬千人受害，對國家社會危害至深且鉅；以及此類毒品尚未流入市面等情狀後，判處戊無期徒刑。

### 案件 3：利用餐廳為多次海洛因交易，被判處無期徒刑

本則案件事實汲取自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46 號判決。某庚為了販賣毒品，由某辛協助聯繫某庚和不同買家的買賣毒品時間與地點，並數次提供某辛自己經營於桃園的餐廳，作為某庚為毒品交易之場所。據此，某庚於案件進入

偵查階段前，曾 3 次於餐廳內向不同買家收取現金後給付海洛因。而針對某庚販賣海洛因的行為，桃園地方法院認某庚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 1 級毒品罪，且認為其明知毒品對於健康危害甚鉅，卻仍以某辛經營的餐廳作為對外販毒聯繫窗口，進行次數與量數不少之交易，對社會造成的危害非屬輕微，因此判處庚無期徒刑。

上述 3 則案件，皆係海洛因，即第 1 級毒品為主軸的毒品案件。首先，前兩則案件皆被認定為行為人受他人所託，運送海洛因並準備交付其他人以換取報酬的運輸第 1 級毒品行為，且行為人（某甲與某戊）皆被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即使案件經上訴至最高法院，仍然以上訴駁回、維持原判決為最終結果。<sup>1</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某甲是攜帶海洛因自澳門至臺灣，涉及將毒品自國外攜至國內的輸入行為，而某戊則是於國內短程載送攜帶海洛因的友人，兩人雖然都涉及運送海洛因行為，不過跨國輸入毒品和國內短程運送毒品，於犯罪手段上終有程度上的顯著差別，然而兩人卻都被論以無期徒刑之重度刑責。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結果，一方面是因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亦即只要被認定為運輸第 1 級毒品行為，最輕法定刑即為無期徒刑；另一方面則是實務上對於條文中「運輸」行為的要件定義問題，依據近期最高法院對於運輸毒品行為，多係以「本於運輸之意思而為轉運輸送」<sup>2</sup>作為要件定義，因此無論行為態樣，只要行為人認知自己在運送毒品並為運送行為，即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各項之運輸要件。至此，這兩個因素結合下來，便可能產生一個問題：行為人只要認知到自己正在運送毒品，則無論是以何種方式與成本運送，皆足以成立運輸毒品罪，且倘若運輸的毒品法定等級愈高，則法院於量刑上將更難有不同輕重程度的裁量空間。

接著，倘若將前述兩項案件和最後 1 項案件相互比較，則更能發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中，將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併為同一條文且論以相同法定刑範圍的疑義。在案件 1 與案件 2 中，雖然運輸毒品的手法態樣有相當差距，但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都仍停留在運輸毒品本身，尚未產生將毒品流通市面的結果，或是存有交付毒品予施用者的意識；不過在案件 3 中，行為人某庚則是在認知自己在販賣毒品的情況中，於餐廳確實和他人為多次毒品交易行為。前述案件對比之下，就犯罪嚴重程度而言，應是已成功為毒品交易的案件 3 顯著重於案件 1 與案件 2，然而於現行法當中，3 個案件因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構成要件，故皆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責，且實務也確實為如此判決結果。此處便也浮現另一個問題：運輸毒品行為於客觀上尚未造成毒品流通市場、危害國人身心健康的結果，甚至主觀上也未被實務要求須有使毒品流通市場的意識，僅

<sup>1</sup> 本文中，某甲案件之訴訟過程，可再參閱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2680 號判決；某戊案件之訴訟過程，則可再參閱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7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523 號判決。

<sup>2</sup> 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17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652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2680 判決等。

是認知到自己正在運送毒品而已，竟在法規範中和製造、販賣行為成為同一層級，並被論以相當程度之法定刑責，尤其在毒品法定等級愈高時，量刑上也更難為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之刑度區別。

至此，在比較前述 3 則案件後，可以發現，我國對於運輸毒品行為，於制度上是將其與製造行為與販賣行為等同觀之，並制定一致的法定刑範圍；同時，我國實務上對於運輸毒品行為之認定也趨於廣泛，尤其在確認行為人客觀上為運送毒品行為、主觀上認知自己正為運送毒品行為後，即可能依據毒品法定等級，對其判處相當於製造行為或販賣行為之法定刑責程度，這樣的情況在涉及第 1 級毒品犯罪行為中，僅存死刑與無期徒刑兩種法定刑責時，更為明顯。然而一方面，運輸毒品行為態樣與規模相當多元，且所花費的成本、利益與對社會的影響程度也不同；另一方面，運輸行為在實務的認定下，未必和販賣毒品間產生因果關係，且行為結果往往不如販賣行為般，直接形成毒品流通市場或使吸毒者施用之情況，如此，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製造、運輸、販賣行為科以相同程度的法定刑責，可能對運輸毒品罪形成認定範圍過大且過度懲罰的結果。

### 運輸毒品罪－觀察國外立法模式

那麼，我們可以從哪個角度開始探討我國運輸毒品罪的定義與法定刑範圍議題呢？也許參考國外相關法律制度的訂立方式，會是個可以具體化議題重要程度的途徑。對此，本文將以日本、英國、加拿大三個國家的運輸毒品犯罪與法定刑度介紹為起點，描繪運輸毒品行為於定義劃分與法定刑裁量幅度上的基本態樣，惟為了便於和本文前述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法規與案件相互比較，在此僅先分析三個國家相當於我國第一級毒品之運輸行為的刑罰機制，同時將其他條文彙整於文末附錄。<sup>3</sup>

#### 壹、日本：

日本現行法中，和運輸毒品行為相關的刑事法規範，主要訂立於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大麻取締法、鴉片法、覺醒劑取締法以及麻藥特別法<sup>4</sup>當中。大抵而言，毒品犯罪在日本法規中，主要區分為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大麻、鴉片、覺醒劑等類別，而就運輸毒品的刑事規範，則直接界定為跨境輸出或輸入行為，尤其會在多數運輸毒品相關的條文中明訂「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之構成要件。此外，在部分運輸毒品相關條文中，多係將毒品輸入與輸出行為獨立規範，或是將其和製造行為一併規範，同時也會將行為主體、行為動機進行細分後，給予不同程度的法定自由刑與罰金刑。

<sup>3</sup> 不過，日本法制中，由於部分條文是以特定毒品作為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度的區別，因此本文將以其規範之運輸海洛因行為為論述主軸，以呼應本文前段分析之海洛因運輸、販賣案件。

<sup>4</sup> 該部法規名稱全文為「國際合作下為防制助長管制藥品相關之不正行為而為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別法相關之法律」（國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由於該部法規於日本法令索引網站中另被通稱為「麻藥特例法」，因此為精簡篇幅，本文在文中便以此通稱為翻譯結果。

舉例來說，針對輸入或輸出海洛因行為之法定自由刑度，依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第 64 條規定，應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是以營利為目的進行輸入或輸出者，則應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假如行為人是經日本厚生勞動省授予執照的麻醉藥品輸入或輸出業者，卻在未經許可下輸出或輸入海洛因等麻醉藥品時，則依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第 6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倘若行為人並非合法業者，卻以輸入或輸出海洛因等麻醉藥品為業的話，則應依麻藥特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外，如行為人是意圖為藥物犯罪而輸入或輸出收受藥品，則依麻藥特別法第 8 條規定，得選擇論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改科罰金。

## 貳、英國：

英國法方面，和運輸毒品行為相關者，主要是 1971 藥物濫用法、1994 藥物交易法以及 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在英國，運輸毒品的概念雖於 1994 藥物交易法第 1 條第 1 項中，被列為藥物交易行為，且具體態樣包含運送、輸入與輸出，但只有藥物輸入與輸出行為，於同法第 1 條第 3 項中被界定為藥物交易犯罪行為，亦即僅輸入與輸出行為，方屬藥物交易罪中運輸藥物犯罪行為之範疇。至於相應刑責，則另規範於 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當中，規範項目包含藥物輸入與輸出行為的定義，如運輸方式、卸貨方式等，同時也依據藥物所屬等級 A、等級 B 或等級 C 之法定層級，結合案件審理模式（分為提起訴訟後判決，以及簡易判決模式）後分別訂立輕重程度不一的法定刑責。

此處，以運輸等級 A 藥物之法定刑責為例。等級 A 藥物為法定管制藥品之一環，依 1971 藥物濫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原則上禁止輸入與輸出，違反者則構成 1994 藥物交易法第 1 條第 1 項 b 款、c 款的藥物交易，而如輸入或輸出行為態樣符合 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及第 68 條第 2 項之貨品輸入、輸出行為定義的話，便會構成藥物交易罪，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4 項、第 68 條第 3 項以及附錄 1 決定法定自由刑度。此時，假如此類案件是經過英國的簡易判決程序，得裁量判決指定額度或貨品價值三倍的罰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前二者合併處罰；而如案件是經提起訴訟後為判決，則得裁量判決任一額度的罰金，或無期徒刑，或合併處罰。

## 參、加拿大：

加拿大法規中和運輸毒品行為相關者，為管制藥品與物質法。該法將管制藥品與物質類別細分為附錄 1 至附錄 8，並依此作為法定刑責區別基準。在該法第 2 條第 1 項中，運輸行為被歸為交易的態樣之一，不僅被細分為運送、寄送、遞送行為，也和販賣、管理、給付、移轉行為被一併規範，同時被科以相同範圍的法定刑責。不過運輸行為中的輸入、輸出行為在該法罰則裡，並未納入前述範圍中，而是另立條文，獨立規範相關要件與法定刑責。

以運輸附錄 1 物質的法定刑責為例。所謂運輸，如可被歸類為運送、寄送或遞送行為，依管制藥品與物質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乃不可進行之交易行為，倘若違反，依同法第 5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法定刑度最高得判處至無期徒刑，但如有特定事由，例如行為人於犯罪組織中具領導地位，或者是在學校附近為運輸行為，則會加上最低限度的法定刑責，前者應處至少一年有期徒刑；後者則應處至少二年有期徒刑。另一方面，如可被認定為未經授權之輸入或輸出行為，則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 a 款規定，在附錄 1 物質重量小於 1 公斤，並伴隨特定事由(如係以交易為目的)時，得判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在附錄 1 物質重量大於 1 公斤時，依同項 a 之 1 款規定，得判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代結語—自制度面解決「運輸」毒品罪的擴張定義與刑度

我國運輸毒品罪於制度上是和製造、販賣毒品罪並列於同一條文，承受著相同程度的法定刑責，且在實務認定運輸之不限方法，有運送毒品行為與意識即可能成立的情況下，使我國運輸毒品行為的概念認定上較為擴張，且在毒品法定等級愈高下，更有一旦被認定為運輸毒品，即被論以重刑之高度可能。事實上，在觀察本文前述之國外法制後，本文認為或許可以透過細緻化的修法來解決此處問題，在日本、英國與加拿大制度中，「運輸」概念雖然會隨著毒品法定等級提高，而可能面臨無期徒刑般的重度刑責，但相對的，此種重度刑責多被限定為「運輸」概念下的國內外輸入、輸出行為，這在日本與英國制度中更為明顯，尤其日本還以不同程度的法定刑細分了輸入或輸出毒品的行為人與不法意圖；即使也有國家如加拿大，仍將輸入、輸出外的運輸行為列為毒品交易的一環，設立了最高刑度為無期徒刑之刑責，但比起我國，加拿大的運輸毒品罪法定刑責更細分了不同態樣的運輸毒品情狀，不僅提供不同法定刑基準，也給予司法機關較為寬廣的量刑空間。

在國內外制度面的初步觀察下，我國運輸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出現了「跑腿犯法，與販毒同罪」的情況，尤其是在檢視前述外國法制規範設計，亦呈現相當落差的情況下，實有檢討此種立法與實務認定模式，是否適當之必要。期待將來我國有關運輸毒品之刑責論定，得以朝向更精緻且刑責合一的發展方向，有效避免本文一開始所點出的，國外輸入、國內遞送、實質販賣海洛因等毒品之三種不同危害社會程度之行為，卻皆被同樣論以無期徒刑之結果。

## 附件一、日本運輸毒品罪相關條文

### 壹、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麻葉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

#### 第 64 條

- I. 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或製造海洛因等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5 條

- I. 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或製造海洛因以外之麻醉藥品者（第 6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不在此限）。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6 條之 3

- I. 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自本國或外國輸出，或製造、製藥、細分精神藥品者（第 70 條第 15 項或第 16 項該當者不在此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9 條

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未經許可之麻醉藥品。
2.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輸出未經許可之麻醉藥品。

#### 第 69 條之 2

預備犯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貳、大麻取締法（大麻取締法）

### 第 24 條

- I. 無正當理由栽培、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之 4

預備犯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鴉片法（あへん法）

### 第 51 條

- I. 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鴉片或罌粟殼者。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肆、覺醒劑取締法（覚せい剤取締法）

### 第 41 條

- I. 無正當理由，對本國或外國輸入，或自本國或外國輸出，或製造覺醒劑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1 條之 3

- I. 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編按：覺醒劑原料輸出入業者）違反第 30 條之 6 之輸入及輸出限制與禁止規定者。
- II. 以營利為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伍、國際合作下為防制助長管制藥品相關之不正行為而為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別法相關之法律（麻藥特別法）－國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麻薬特例法）

#### 第 5 條

以下列行為從業者(含合併本條行為與該當第 8 條犯罪之行為，並以前述為業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該當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第 64 條、第 64 條之 2（不含持有相關部分）、第 65 條、第 66 條（不含持有相關部分）、第 66 條之 3 或第 66 條之 4（不含持有相關部分）之罪之行為。
2. 該當大麻取締法第 24 條或第 24 條之 2（不含持有相關部分）罪之行為。
3. 該當鴉片法第 51 條或第 52 條（不含持有相關部分）罪之行為。
4. 該當覺醒劑取締法第 41 條或第 41 條之 2（不含持有相關部分）罪之行為。

#### 第 8 條

- I. 意圖為藥物犯罪（限對管制藥物為輸入或輸出），而收受管制藥物，或將取得之藥物為輸入或輸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二、英國運輸毒品罪相關條文

### 壹、1994 藥物交易法 (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

#### 第 1 條

- I. 本法之藥物交易，係指依據本條第 2 項以下內容，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或其他地區為下列情狀：
- b、運輸或儲存因違反 1971 藥物濫用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相關法規而持有之管制藥品。
  - c、輸入或輸出基於 1971 藥物濫用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相關法規禁止輸入或輸出之管制藥品。
- III. 本法所謂藥物交易罪為：
- c、一項犯罪依據：
    - i. 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第 50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
    - ii. 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第 68 條第 2 項。
- 和基於 1971 藥物交易法第 3 條要旨所生禁止或限制輸入或輸出相關之行為。

### 貳、1971 藥物濫用法 (Misuse of Drugs Act 1971)

#### 第 3 條

- I. 除有第 2 項例外事由，原則上禁止：
- 1. 輸入管制藥品。
  - 2. 輸出管制藥品。

#### 第 5 條

- I. 除有本法第 7 條授權實行事由外，人民持有管制藥品是非法的。

### 參、1979 關稅與消費稅管理法 (Customs and Excise Management Act 1979)

#### 第 50 條

- I. 第 2 項以下所述之貨品，係指：
- b、貨品輸入時，處於禁止或限制著陸或卸貨的時間。
- II. 如任何人意圖以下列情狀欺瞞皇家，或規避前項禁止或限制之要件，其將成立本條犯罪並得被拘留：
- a. 在任一港口卸下船貨或使貨品著陸，或自英國任一航空器卸貨，或自北愛爾蘭任一交通工具卸貨，或協助或涉及前述卸下船貨、貨品著陸、卸貨相關之行為；或，
  - b. 將貨品自其輸入地或自任何核准之碼頭、檢查站、通棧或關稅與消費稅站運離，或協助或涉及有關前述之運離行為。

- III. 如任何人輸入或涉及輸入任何貨品，同時違背和貨品相關之法令有效強制禁止或限制之期間，則無論貨品是否卸下，或無論是否意圖規避禁止或限制事項，其將成立本條犯罪並得被拘留。
- V. 如就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涉及輸入禁令或限制之罪，於 1971 藥物濫用法第 3 條亦生效力者，則刑責應適用本法附錄 1 之規定。

#### 第 68 條

- I. 若任何貨品：
  - a. 被輸出或裝載保存或，
  - b. 以被輸出或裝載保存為目的而被帶往英國境內任一地點。且該輸出或裝載已經或即將違背和貨品相關之法令有效強制禁止或限制之期間者，貨品應予以沒收，貨品輸出人或意圖輸出人與任一涉及輸出或裝載或意圖輸出或裝載之代理人，應個別依簡易判決論以貨品價值三倍之罰金或法定罰金額度第三級，且不以金額多者為優先判斷標準。
- II. 任何人被知悉涉及輸出或裝載保存貨品，或意圖輸出或裝載保存行貨品，且意圖規避前項之任何禁令或限制時，其將成立本條犯罪並得被拘留。
- IV. 如就第 2 項之涉犯輸出禁令或限制之罪，於 1971 藥物濫用法第 3 條亦生效力者，則刑責應適用本法附錄 1 之規定。

#### 附錄 1

- I. 本法第 50 條第 4 項、第 68 條第 3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中，如涉及前述條項之罪之貨品為等級 A 藥品或等級 B 藥品者，應論以下列刑責：
  - a. 於簡易判決（summary conviction），科指定額度或貨品價值三倍之罰金，且不以金額多者為優先判斷，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合併罰之。
  - b. 於起訴後判決：
    - i. 貨品為等級 A 藥品者，科任一額度之罰金，或處無期徒刑，或合併罰之。
    - ii. 貨品為等級 B 藥品者，科任一額度之罰金，或處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合併罰之。
- II. 本法第 50 條第 4 項、第 68 條第 3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中，如涉及前述條項之罪之貨品為等級 C 藥品者，應論以下列刑責：
  - a. 於簡易判決，科貨品價值三倍或五百英鎊罰金，且不以金額多者為優先判斷，或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合併罰之。
  - c. 於起訴後判決，科任一額度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合併罰之。

## 附件三、加拿大運輸毒品罪相關條文

### 管制藥品與物質法 (Controlled Drugs and Substances Act)

#### 第 2 條

##### I. 本法中：

交易：係指在未經法規授權下，和附錄 1 至附錄 5 物質相關之下列情形：

- a. 販賣、管理、給付、移轉、運送、寄送或遞送物質。
- b. 販賣取得物質之授權或，
- c. 提供和前二款相關之任何事項。

#### 第 5 條

I. 任何人不得交易附錄 1、2、3、4 或 5 所設之物質，或前述物質之可替代或可供給之物。

##### III.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

a. 除有 a.1 款事由外，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1 或 2 的物質者，為被起訴之犯罪，得處至無期徒刑，且：

i.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A. 行為人在刑法第 467 條之 1 第 1 項定義之犯罪組織中，基於領導地位或關聯性而在本條犯罪中受有利益。

B. 行為人為犯罪而使用或脅迫使用暴力。

C. 行為人為犯罪而攜帶、使用或脅迫使用武器。

D. 行為人已被判決特定物質犯罪，或已因特定物質犯罪服刑十年以內。

ii.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A. 行為人在學校或其附近、在學校地域或其附近，或在十八歲以下民眾通常聚集之處犯罪。

B. 行為人在刑法第 2 條所規範之監所或其地域犯罪。

C. 行為人於犯罪時利用，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介入。

a.1. 如係爭犯罪所涉附錄二物質，數量未超過附錄 7 物質規範者，為應起訴之犯罪，處一日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3 或 5 的物質者：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十八月以下有期徒刑。

c.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4 的物質者：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6 條

- I. 除有法規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自加拿大輸入或輸出附錄 1、2、3、4、5 或 6 之物質。
- III.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
  - a. 如以下事由中，涉及犯罪之物質為附錄 1 所包含，而其數量未超過 1 公斤，或為附錄 2 所包含者，為被起訴之犯罪，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i. 犯罪係以交易為目的。
    - ii. 行為人犯罪時濫用其被授權或信賴之地位。
  - iii. 行為人取得限制授權的行使途徑，並利用該途徑進行犯罪。
    - a.1. 如係爭犯罪為附錄 1 所包含之物質，且其數量超過 1 公斤，為被起訴之犯罪，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3、5 或 6 的物質者：
      -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十八月以下有期徒刑。
    - c.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4 的物質者
      -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7 之 1 條

- I. 任何人不得持有、製造、販賣、輸入或運輸任何意圖被作為：
  - a. 製造管制藥品的物質，除非該製造已經合法授權，或，
  - b. 進行交易之管制物質。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
  - a.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1、2、3 或 5 的物質者：
    -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十八月以下有期徒刑。
  - b. 如係爭犯罪事項為包含附錄 4 的物質者：
    - i. 為被起訴之犯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 ii. 為得行簡易判決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